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999,940,000美元，分為99,9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998,728,999.95美元，拆分為每股0.01美元的99,872,899,995股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美元
6,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0
1,286,036,999	股於完成2011年重組 ⁽¹⁾ 後已發行的股份.....	12,860,369.99
<u>121,100,005</u>	股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11,000.05</u>
1,407,137,004	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數.....	14,071,370.04

附註：

(1) 2011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

假設

上表所載數據乃假設全球發售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股本資料並無計及以下因素：

- (i) 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授予我們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及於細則及盧森堡法律批准的情況下(特別有關法定股本)，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面值：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經授權計劃；或

股 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 3)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一般股東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及於細則及盧森堡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股 本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一般股東大會」一節。